

收文編號：1100002882

議案編號：11004200710017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5月12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250 號之 1705

案由：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十四)「淡江大橋及其連絡道路建設計畫」工程如期進展確保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交通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1 日

發文字號：交路(一)字第 1108600057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書面報告

主旨：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中，歲出部分本部公路總局及所屬決議(十四)，有關「淡江大橋及其連絡道路建設計畫」110 年度僅編列 2 億 5,800 萬元，存有延宕風險，需向大院交通委員會提出 113 年度前經費之編列及使用計畫，以及工程如期進展之確保機制一案，檢送書面報告 1 份，請鑒察。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之決議辦理。
- 二、旨揭歲出部分第 14 款第 6 項本部公路總局及所屬決議(十四)(第三冊 1284 頁)：有鑑於交通部公路總局 110 年度預算「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項下「公路系統新建及改善計畫」，將辦理第 8 年之「淡江大橋及其連絡道路建設計畫(110 年)」編列 2 億 5,800 萬元，且將在以後的 111 至 113 年度，再預計編列 26 億 4,765 萬元。然而 110 年度預算編列的 2 億 5,800 萬元，相比 109 年度的 11 億 2,000 萬元編列規模，已出現落差甚大的預算縮減，使外界擔憂「淡江大橋及其連絡道路建設計畫」會否失去應有之工程進度、品質等建設重視。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況且在 111 至 113 年度預計共編列 26 億 4,765 萬元之情況下，將使 111 至 113 年之 3 年度平均每年編列達 8 億 8,255 萬元，對比 110 年度僅編列 2 億 5,800 萬元，亦存有最後關頭才支出重大經費，徒增延宕之風險，更恐有違交通部長林佳龍多次親口道出，淡江大橋於 113 年前一定如期完工的允諾。爰要求交通部公路總局針對淡江大橋及其連絡道路建設計畫的總經費，掌握編列及使用進度的規劃，以確保工程如期進行，並於 1 個月內針對 113 年度前經費之編列及使用計畫，以及工程如期進展之確保機制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本部路政司、秘書室（公關）、會計處、交通部公路總局（均含附件）

「淡江大橋及其連絡道路建設
計畫」經費之編列書面報告

交通部
110 年 3 月

壹、通過決議第十四項

有鑑於交通部公路總局 110 年度預算「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項下「公路系統新建及改善計畫」，將辦理第 8 年之「淡江大橋及其連絡道路建設計畫（110 年）」編列 2 億 5,800 萬元，且將在以後的 111 至 113 年度，再預計編列 26 億 4,765 萬元。

然而 110 年度預算編列的 2 億 5,800 萬元，相比 109 年度的 11 億 2,000 萬元編列規模，已出現落差甚大的預算縮減，使外界擔憂「淡江大橋及其連絡道路建設計畫」會否失去應有之工程進度、品質等建設重視。

況且在 111 至 113 年度預計共編列 26 億 4,765 萬元之情況下，將使 111 至 113 年之 3 年度平均每年編列達 8 億 8,255 萬元，對比 110 年度僅編列 2 億 5,800 萬元，亦存有最後關頭才支出重大經費，徒增延宕之風險，更恐有違交通部長林佳龍多次親口道出，淡江大橋於 113 年前一定如期完工的允諾。

爰要求交通部公路總局針對淡江大橋及其連絡道路建設計畫的總經費，掌握編列及使用進度的規劃，以確保工程如期進行，並於 1 個月內針對 113 年度前經費之編列及使用計畫，以及工程如期進展之確保機制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貳、說明：

一、行政院 107 年 11 月 14 日核定本修正計畫，總經費

修正為 211.94 億元，係由本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新北市政府共同分擔(中央負擔 66.22 億元、新市鎮開發基金 66.21 億元及地方配合款 79.51 億元)。

二、本計畫截至 109 年 12 月底止，累計執行數 86.24 億元(本部公路總局 36.22 億元、內政部營建署 27.80 億元及新北市政府 22.22 億元)；110 年度依計畫執行需求編列 22.58 億元；為符財政紀律及計畫分擔比例原則，爰公路總局編列 2.58 億元，另由內政部營建署及新北市政府配合增編預算，分別為 7 億元及 13 億元。至於後續 111 年至 113 年度仍依照預算籌編及財政紀律規定，及行政院核定計畫內容，參照各標工程實際進度，檢討編列計畫預算，賡續推動辦理。

三、大院交通委員會 109 年 4 月 6 日考察新北地區交通建設紀錄結論，針對本案每半年將執行進度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本部公路總局將持續積極推動。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